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派付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計4,496,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15,35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14,031,000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該等及其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66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507,000港元。

###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旼

郭焯甜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梁大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條規定，梁大偉先生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待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29,176,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每股「股份」)(L) (附註2)	49.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L)	0.93%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 (L) (附註3)	14.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L)	0.43%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 (L) (附註4)	5.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 (L) (附註5)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9,200股 (L)	0.64%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附註：

-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貺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貺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藉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方式獲取利益，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3,8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2,000,000)	—	—	—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1,000,000)	—	—	—
葉于貺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13,300,000	(3,000,000)	—	(10,300,000)	—
僱員	4.11.2004 - 3.5.2006	0.196	—	—	4,696,000	(836,000)	3,860,000
			13,300,000	(3,000,000)	4,696,000	(11,136,000)	3,860,000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196港元。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而應佔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2%。應佔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1%，而應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0,691,727 (L)		實益擁有人	47.90%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5%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6%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297,593,975 (L)		受託人	64.59%

附註：

- 「L」字樣乃該等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組成。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